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柯人豪

聯絡電話：04-22502112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4@land.mo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1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72年2月21日72台內地字第139726號函，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時，丁種建築用地及窯業用地編定釋疑」，及74年7月17日74台內地字第330083號函，有關「窯業用地無法繼續經營時原有合法磚瓦工廠不得更正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等2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3月25日府地用字第1100072083號函辦理。
- 二、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窯業用地係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丁種建築用地係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二者之土地使用型態未盡相同，故分別規定其使用地類別，以便管制。查本部雖曾為便利工業主管機關依原獎勵投資條例規定管制，以旨揭2號函釋，依法領有工業用地證明書而作磚瓦製造使用之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可予維持，惟其並非指已依規編定為窯業

用地者係為編定錯誤，自不得援引辦理更正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又查本部前已以101年5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0844號函，重申非都市土地窯業用地除有編定錯誤之情形始得辦理更正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並為統一規定，停止適用89年11月7日台內中地字第8921756號函有關「山坡地保育區窯業用地更正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其更正範圍以編定公告前申請工廠設立許可並辦竣工廠登記之設廠面積為準」之函釋有案。爰為避免實務執行產生困擾，本部旨揭72年2月21日及74年7月17日2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各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

